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401016232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新竹市東區竹蓮段3地號等124筆土地、東山段一小段935地號等42筆土地（合計166筆土地）暨第一期東山段一小段957-2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04年7月2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2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與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04年7月14日起至104年8月12日止計30日。

(二)展覽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東區下竹里辦公處公告欄、新竹市東區公園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6時整。

(二)公聽會地點：於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新竹市中央路109號旁)。

三、上述地點與時間已於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周知 (<http://urban.hccg.gov.tw>)。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相關位置圖）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中央路109號）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五、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六、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七、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向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出申請。
- 八、公告張貼處：1、新竹市政府公告欄。2、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3、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4、新竹市東區下竹里辦公處公告欄。5、新竹市東區公園里辦公處公告欄。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林智堅